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裴春霞
郭旻昌
郭旻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劉彥呈律師

被告 林士雄

天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瑞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天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睿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林士雄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裴春霞、郭旻昌、郭旻杰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林士雄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

01 訴字第188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天睿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
02 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等既係主張被告天睿公司應負民法第18
03 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
04 諸上揭判例意旨，被告天睿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
05 被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6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
0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08 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11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12 法官 林慈雁

13 法官 曾雨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思好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